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28,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色母粒”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和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宁波色母粒/公司	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色母粒有限	指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红润园投资	指	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润园投资	指	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润园投资	指	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钱湖小贷	指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宁波玛斯特	指	宁波玛斯特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记塑料	指	宁波和记塑料有限公司
华彩新材料	指	宁波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中塑化	指	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
和杰塑化	指	宁波和杰塑化有限公司
梅湖实业	指	宁波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会计师	指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78 号《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99 号”《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97 号”《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98 号”《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此处不包括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现依法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色母粒有限成立于1999年10月21日，并于2019年11月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色母粒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在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4,951.72万元、7,547.48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色母粒有限在改制、减资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四)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及备案，上述行政许可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卫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卫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7197003*****。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宁波蓝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润园投资”）、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润园投资”）、赵茂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和记塑料	任卫庆配偶董韶红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事、总经理的公司
2	宁波彩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卫庆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3	红润园投资	任卫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黄润园投资	任卫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任卫庆担任董事
6	宁波玛斯特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玛斯特”)	任卫庆曾于报告期内的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担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投资、兼职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任卫庆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上述“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	
赵茂华	董事	宁波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新材料”)	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玛斯特	于报告期内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洪寅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玛斯特	于报告期内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担任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毛春光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忠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宁波彩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杰	董事	--	--
包建亚	独立董事	海南精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	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卫星	独立董事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宁波聚溢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40%, 任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周奇嵩	独立董事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旭波	监事会主席	宁波六月奇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必红	监事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祖万年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建国	董事会秘书	--	--

5.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 分公司：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2) 参股公司：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中塑化	赵茂华儿子赵东持股 90%
2	和杰塑化	赵茂华儿子赵东实际控制，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3	浙江创源种猪有限公司	毛春光配偶的姐姐的配偶闻尧祥担任执行董事
4	深圳市杰昌物流有限公司	陈杰妹妹的配偶黄征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宁波蜂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建亚哥哥包建峰持股 100%
6	长沙市天心区鼎发钢材商贸服务部	陈杰配偶的弟弟的配偶王莉娜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玛斯特之间的资金拆借和临时性资金往来由于金额相对较小或期限较短，双方均未支付利息，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公司治理制度中

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进行了事后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5项不动产权；（2）2项注册商标；（3）7项专利；（4）2项域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存在合计2042.90平方米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3.75%。上述建筑物/构筑物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发行人存在部分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外，发行人已就相关财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违章建筑物/构筑物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其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部分房屋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六) 发行人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七) 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八)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无不良记录。

(二)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不良记录。

(三)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三) 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23,427.88	23,427.88
2	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9,456.37	9,456.37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900.00	3,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41,984.25	41,984.2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除“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批复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演变和解散总体上符合当时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清理过

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但存在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为部分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0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宁波包母米山项目

登记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 08 月 09 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守波色母为3190
项目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宁夏色母拉片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宁夏色母材料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5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宁波色母拉印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项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宁波色母招办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宁波色母冲印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宁波包母拉IP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0105013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0640



持证人 陈益文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60622198404242639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8 日

原件与复印件
仅用于宇晟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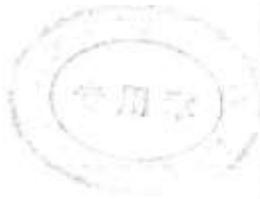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659416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5117

持证人 刘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108119861209761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宁波包母桥中心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055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1011440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持证人 李艳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32926199102050017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
仅用于宁波色母粒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